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追加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10日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3月13日起对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德邦量化优选股票（LOF）”，基金代码：A类167702、C类167703）的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限制、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以及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方案

1、自2023年3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网上直销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均调整为1元（含申购费）；办理上述基金的赎回、转换业务时，其单笔最低赎回、单笔最低转换转出及最低账户持有份额均调整为0.01份，若某笔赎回、转换转出导致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应一次全部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相关条款处理。

2、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设定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投资人在各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设定。

3、如以上各业务最低限额与未来相关法律法规存在不一致的，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进行相应调整。

2、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3、投资人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咨询相关情况。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0日